

附件

企业技术创新运行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单位	基本要求	数值	分数
创新机制	创新投入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2	%	≥3 且研发经费支出额≥200万元(或研发经费支出额≥700万元)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比例比上一年度增长	3	百分点	≥0		
	人才激励	研发人员年人均收入与企业年人均收入之比	3		>1		
		研发人员培训费占技术中心人员总收入的比重	3	%	≥2		
	创新合作	来企业从事技术开发工作的外部专家数	4	人月	≥4		
		对外合作项目占全部开发项目数的比重	4	%	≥10		
技术与人才	创新队伍建设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占职工人数的比重	8	%	≥2		
		企业技术中心拥有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专职研发人员数	5	人	≥4		
	创新条件建设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5	万元	≥6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或自治区认证的实验室、检测中心数	3	个	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不低于200万元)		
	技术积累储备	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项目数占全部项目数的比重	4	%	≥10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知识产权数	4	项	≥5		
		企业拥有的驰名商标或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数	3	个	≥1		

产出与效益	技术创新产出	上年度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开发项目数	4	项	≥2		
		上年度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4	项	≥1		
		——其中上年度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4	项	≥1		
		主持和参与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地区、团体或企业标准数	4	项	≥1		
	技术创新效益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	10	%	≥10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产品销售利润的比重	10	%	≥5		
		自有品牌产品与技术出口创汇额	3	万美元	>0		
其它	加分	在截止日期前五年内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主要完成单位	20	项	加分上线 30 分		
		在截止日期前五年内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专利权人	10	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单位	基本要求	数值	分数
	加分	在截止日期前五年内获得中国工业大奖、中国工业大奖表彰奖、中国工业大奖提名奖企业和项目申报企业	10	项	加分上线 30 分		
		在截止日期前五年内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企业	10	项			
		在截止日期前五年内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的承建单位	10	项			
		已经依托企业技术中心建立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国家工程实验室	10	个			
		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业链领航企业	10	个			
		在截止日期前五年内获得自治区自然科学奖、	8	项			

		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主要完成单位					
		在截止日期前五年内获得自治区主席质量奖企业	8	项			
		被自治区批准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	8	个			
		上年度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通过验收	8	个			
		已经依托企业技术中心建立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自治区重点实验室、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自治区工程实验室	5	个			
		上年度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课题）通过验收	5	个			
		上年度主持或参加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	3	项			
		上年度主持或参加制定的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行业计量技术规范、地方计量技术规范	3	项			
		上年度获得的有效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工法等，医药制造业企业获得的临床试验许可、药品注册证书可视同有效知识产权）	1	项			
	减分	企业负债率大于 100%	20	%		减分下线 30 分	
企业经营亏损		10	万元				
总分							
评价结论							

注：以上指标按 2024 年末数据填写，“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比例比上一年度增长”即 2024 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比例比 2023 年增长。研发费用相关审计报告需体现新产品销售收入、新产品销售利润等所有相关经济数据。专职研发人员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可从人社部门网站直接导出。

计分项满足基本要求才可计分，总分上限为 100 分、下线为 0 分。